

附表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在職訓練課程表

場次	辦理所別	辦理時間	訓練地點
第1場	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	每年1-3月間	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
第2場	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	每年3-4月間	
第3場	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	每年5-6月間	
第4場	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	每年7-8月間	
第5場	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	每年9-10月間	
第6場	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	每年11-12月間	

備註：

- 1、辦理所應將課程時間表通知其他地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，並請各地所轉知所轄志工辦理報名手續。
- 2、各地所應將教育訓練資訊及課程資料內容，登載於其網站之志工園地。